109學年度桃園市中中壢高商公開觀課 注意事項

各位老師好:

105學年度起，各學科校內及開放校外公開授觀課已成為教育部規定必須辦理之項目。

109學年度全校教師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觀課一次。

1.預計在本學期辦理公開授觀課之教師務必於**110年3月26日(五)**前規劃授觀課時間，並且填寫「課前說明紀錄表」表單。

「課前說明紀錄表」<https://forms.gle/AC3rTevrMwfAK5KF8>

(共備照片如果無法在3/26日前上傳，最晚請在觀課前一天用line傳給教學組或寄mail至教學組信箱）

2.前去觀別人課的教師則要填寫「觀察中與觀察後－教學觀察紀錄表」表單。

「觀察中與觀察後－教學觀察紀錄表」<https://forms.gle/CEynQFxwdfNQHQJo9>

(請務必記得上傳班級照片與議課照片)